

12-30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 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 2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 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 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 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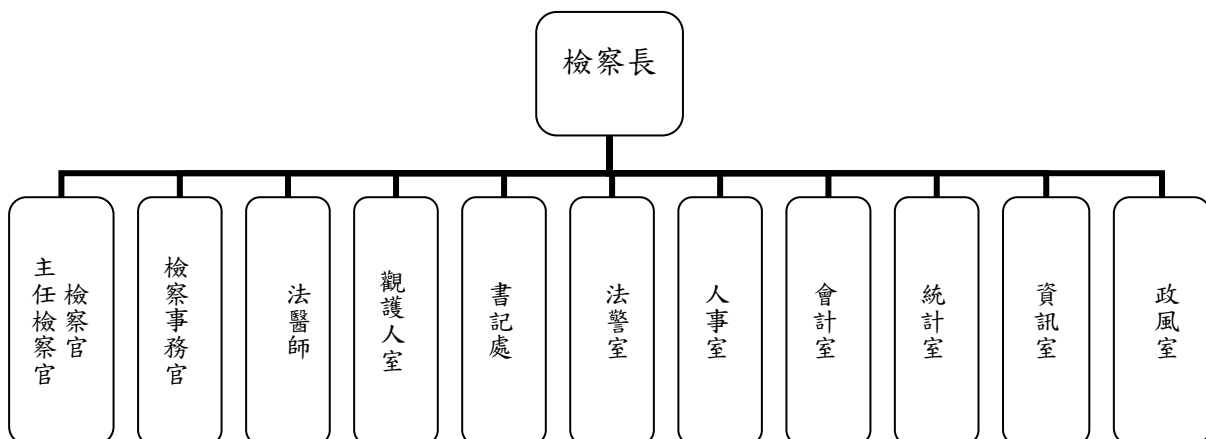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4	104	17	17	1	1	4	4	1	1	5	5	-	-	132	13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3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行政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刑事政策，積極從事掃黑、查賄、肅貪、緝毒、打詐等業務。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毒品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案件、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民生犯罪案件等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偵查中新聞之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確實實施全程錄音錄影。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分期繳納罰金。確實辦理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積極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加強受保護人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之觀護，妥適安置就業，使其生活安定，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照顧關懷社會弱勢。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時時策進行政效能，宣導公務員廉政規範，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 加強檢察業務、提昇辦案品質績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伸張法律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3. 積極加強清理積案：本署針對逾期案件嚴密控管，期使積案逐漸下降，達到預期目標。
4. 節約政府支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二、檢察業務	一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二	偵辦毒品及詐騙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及詐欺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品及詐騙危害。
	三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四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114 年度新收件數 8,190 件，創稿數 1,065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03 日(6 日以內辦結 1,055 件佔 99.06%)，存查 8,250 件，辦結公文數 9,320 件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114 年度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1,032 件，平均每月受理 86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114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偵結 9 件、起訴 9 件。
四、檢察業務：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114 年度毒品案件，終結 1,559 件、起訴 410 件、不起訴 435 件、判決確定 281 件。
五、檢察業務：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14 年 12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4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六、檢察業務：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114 年度審查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件 93 件、核發補償金 9 件，共 290 萬 1,000 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截至 115 年 6 月份止新收件數 2,231 件，創稿數 632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12 日。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截至 115 年 6 月份止共辦理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596 件，平均每月 99.33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截至 115 年 6 月份止重大刑案，偵結 0 件、起訴 0 件。
四、檢察業務： 偵辦毒品及詐騙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及及詐欺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及詐騙危害。	截至 115 年 6 月份止毒品案件，終結 869 件、起訴 221 件、緩起訴 143 件，判決確定 138 件。詐欺案件，終結 5,844 件、起訴 2,111 件、緩起訴 353 件，判決確定 1,577 件。
五、檢察業務：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15 年 6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2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六、檢察業務：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截至 115 年 6 月份止新收補審案 57 件，決定補償 2 件，決定補償金額 75 萬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3		合計	120,358	127,742	128,014	-7,38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285	126,714	126,342	-7,429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9,285	126,714	126,342	-7,429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758	81,018	76,704	-3,260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77,758	81,018	76,704	-3,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526	45,694	48,838	-4,168	
			0423610201 沒入金	41,297	45,371	48,835	-4,0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2,381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229	323	3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1	2	800	-1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2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7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4	25	5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	4	25	5	
3	94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4	25	5	
			0523610303 資料使用費	9	4	2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38	650	-9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9	38	650	-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9		0723610100 1 財產孳息	6	11	633	-5	
			0723610101 1 利息收入	-	-	6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10103 2 租金收入	6	11	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23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3	27	1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35	986	997	49	
			12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35	986	997	49	
			1223610200 1 雜項收入	1,035	986	997	49	
			1223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35	986	986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63,179	257,060	241,492	6,119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263,179	257,060	241,492	6,119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216,734	211,016	199,730	5,718	1. 本年度預算數216,734千元，包括人事費203,981千元，業務費12,663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3,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51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7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06千元。
	2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46,207	45,806	40,162	401	1. 本年度預算數46,207千元，包括業務費33,162千元，設備及投資924千元，獎補助費12,1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3,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2,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402千元。
			34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600	-	
	1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6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7,75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75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77,758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758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77,7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1,29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97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1,297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297					
			1	沒入金		41,297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5,235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26,062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2,381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2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3		2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29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9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22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3		3	040000000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423610300		
			1	賠償收入	1	
				0423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	
				05236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	
		1		0523610303		
			1	資料使用費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6				
				0723610100							
		1		財產孳息			6				
			2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3				
		2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3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記錄科、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
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
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35	
	119			12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	1,035	
		1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1,035	
			2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 理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6,73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3,98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03,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03,9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18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7,180千元，係職員121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66		2.技工及工友待遇4,36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31,300		3.獎金31,3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000		4.其他給與2,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17,547		5.加班費17,54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88		6.退休離職儲金9,58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12,000		7.保險12,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75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63		1.業務費12,66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963		(2)水電費2,9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		(3)通訊費2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		(4)資訊服務費36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5)稅捐及規費2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264		(6)保險費26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655		(7)物品1,65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530		<1>資訊耗材等經費3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3>車輛油料費434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8)一般事務費4,530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9		<1>文康活動費620千元，係按員工132人及約用人員23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6,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46千元，係按檢察官1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41千元。 <4>法警制服費11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73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777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9>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1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43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6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8千元，係按職員121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56千元。 (12)國內旅費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6,2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防止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健全法治基礎等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3,670	檢察官室、記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25		1.業務費20,6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167		(1)通訊費5,16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43		(2)約用人員酬金8,543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14		<1>特約通譯報酬1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8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9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6千元。
2081 運費	6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4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24		(4)物品414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92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121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63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4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58		(5)一般事務費3,85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4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8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4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251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60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79千元。
			(6)國內旅費929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699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46,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2,537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7)運費6千元，係寄送大宗案卷之運費。 2.設備及投資92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12,121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37		1.約用人員酬金9,473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473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2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4,055千元。
2051 物品	119		(3)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1,8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8		(4)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2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20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942千元。
			3.物品119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76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3)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8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517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6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6,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11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68千元。 (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6千元。 (10)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90千元。 5.國內旅費495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4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5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23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78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3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6,734	46,207	238			263,179
1000 人事費	203,981	-	-			203,9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180	-	-			127,1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66	-	-			4,366
1030 獎金	31,300	-	-			31,300
1035 其他給與	2,000	-	-			2,000
1040 加班費	17,547	-	-			17,5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88	-	-			9,588
1055 保險	12,000	-	-			12,000
2000 業務費	12,663	33,162	-			45,82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40
2006 水電費	2,963	-	-			2,963
2009 通訊費	250	5,167	-			5,417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	-	-			36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29
2027 保險費	264	-	-			26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8,016	-			18,0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670	-			2,670
2051 物品	1,655	533	-			2,188
2054 一般事務費	4,530	5,346	-			9,8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3	-	-			7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	-			4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6	-	-			1,156
2072 國內旅費	80	1,424	-			1,504
2081 運費	-	6	-			6
2093 特別費	129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924	-			924
3035 雜項設備費	-	924	-			924
4000 獎補助費	90	12,121	-			12,2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63	-			6,06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058	-			6,058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6000 預備金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8			23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03,981	45,825	12,211	-
				司法支出	203,981	45,825	12,211	-
		1		一般行政	203,981	12,663	90	-
		2		檢察業務	-	33,162	12,121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262,255	-	924	-	-	924	263,179
238	262,255	-	924	-	-	924	263,179
-	216,734	-	-	-	-	-	216,734
-	45,283	-	924	-	-	924	46,207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0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	-	-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924	-	-	-	924
-	-	924	-	-	-	924
-	-	924	-	-	-	92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1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66	
六、獎金	31,300	
七、其他給與	2,000	
八、加班費	17,547	超時加班費12,2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88	
十一、保險	12,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3,981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3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4	104	-	-	17	17	1	1	4	4	1	1	5	5
		1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104	104	-	-	17	17	1	1	4	4	1	1	5	5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2	132	186,434	182,820	3,61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3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60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9人，所需經費8,543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3,187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所需經費1,105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 6人，經費4,055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 3人，所需經費1,82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85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68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132	132	186,434	182,820	3,61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1.30	36	34	14	BKJ-910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1	97.07	125	312	31.30	10	2	2	139-DBH。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3.08	2,755	1,668	28.80	48	26	13	PAB-903。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4.06	1,996	1,668	28.80	48	26	5	BXB-7912。
1	特種車－其他	6	99.07	2,488	1,668	31.30	52	51	7	4761-VQ。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7	2,487	1,140	31.30	36	51	5	AXP-567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9.11	2,198	1,668	31.30	52	51	7	AXP-8960。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0.09	2,755	1,668	28.80	48	34	4	BLB-309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987	1,668	31.30	52	34	4	BBX-3637。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499	1,668	31.30	52	26	4	BKW-7133。 勘驗車。
	合 計				14,268		434	334	6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2 人

臺灣花蓮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4,694.45	216,651	534	-	-	-
二、機關宿舍	65戶	5,103.60	72,711	20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3.87	5,015	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2,121.44	47,510	6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2,708.29	20,186	133	-	-	-
三、其他	4座	463.00	2,368	-	-	-	-
合 計		20,261.05	291,730	743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694.45	-	-	534
-	-	-	-	-	5,103.60	-	-	209
-	-	-	-	-	273.87	-	-	8
-	-	-	-	-	2,121.44	-	-	68
-	-	-	-	-	2,708.29	-	-	133
-	-	-	-	-	463.00	-	-	-
	-	-	-	-	20,261.05	-	-	74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30		法務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23610000		103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38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381
		2	3423611000				2	0423610200	
			檢察業務	12,38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81
							1	0423610201	
								沒入金	12,381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2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3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
問金			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63	6,148	-	-	12,211
6,063	-	-	-	6,063
6,063	-	-	-	6,063
6,063	-	-	-	6,063
6,063	-	-	-	6,063
-	6,148	-	-	6,148
-	6,058	-	-	6,058
-	6,058	-	-	6,058
-	6,058	-	-	6,058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臺灣花蓮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4,687	25,35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24,687	25,35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211	-	-	262,255
-	12,211	-	-	262,25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24	-	924	263,179
-	924	-	924	263,179

